

# 義守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43434號函准核定  
100年7月4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04734號函准核定  
103年5月14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年5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76518號函准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境外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為辦理境外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辦理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五、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 六、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並提報核定，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 七、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九、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十、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口(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考生如認為某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十二、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一)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五、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六、收費基準：

本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八、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九、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